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 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700	
场内简称	交易型货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25,622,021.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场内货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34	5117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06,892,914.78 份	18,729,106.67 份

1、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本基金 E 类份额交易型货币份额净值为 1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王健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21-38676252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wangj222@gtja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21
传真		0755-23997878	021-3867781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9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67,994.95	10,921,531.09	-	-	-	-
本期利润	14,667,994.95	10,921,531.09	-	-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0.76%	0.76%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6,892,914.78	1,872,910,666.67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累计净值收益率	0.76%	0.76%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日鑫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0%	0.34%	0.00%	0.36%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76%	0.00%	0.38%	0.00%	0.3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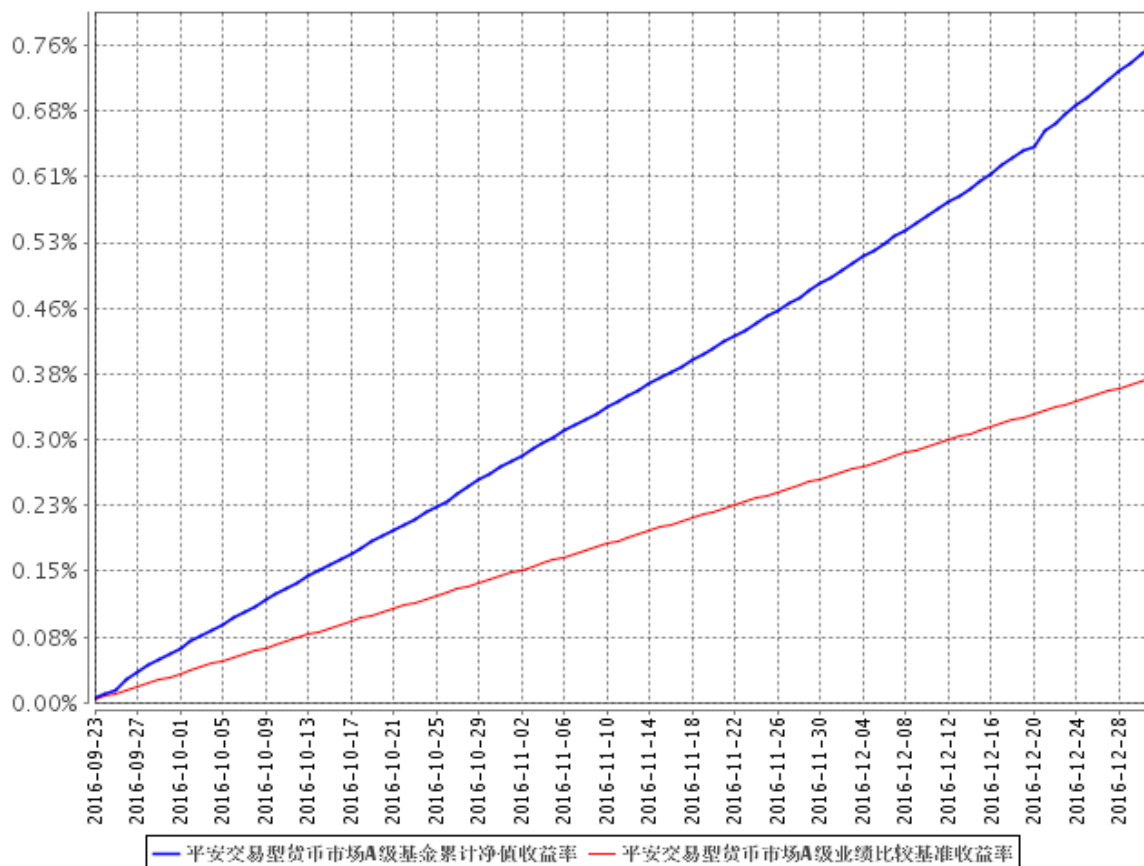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0%	0.34%	0.00%	0.36%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76%	0.00%	0.38%	0.00%	0.3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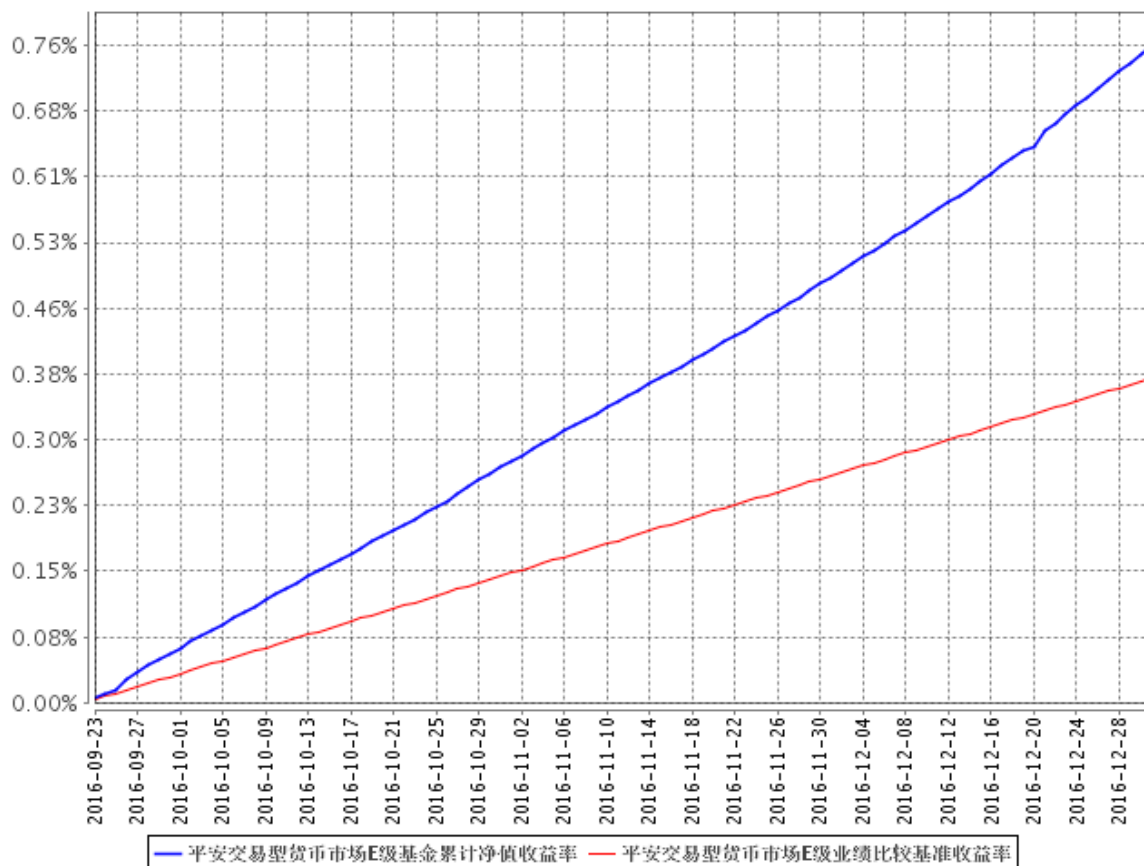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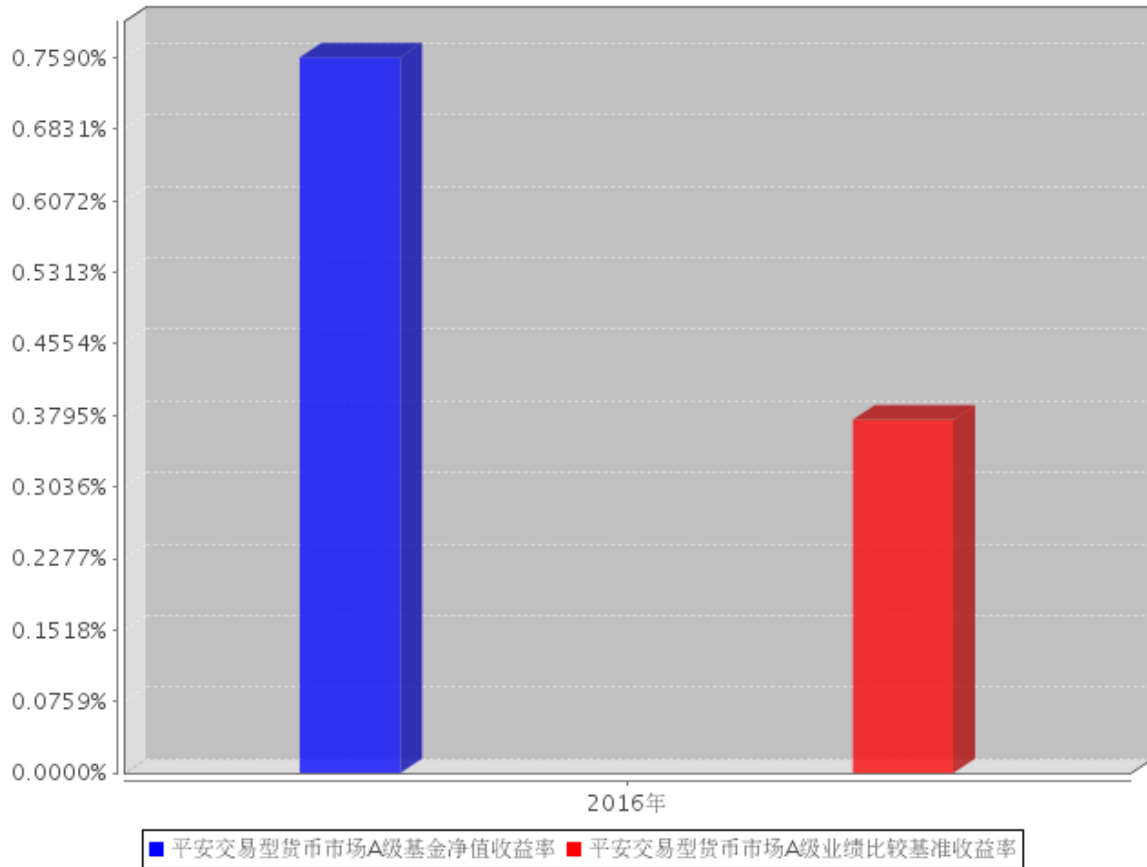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E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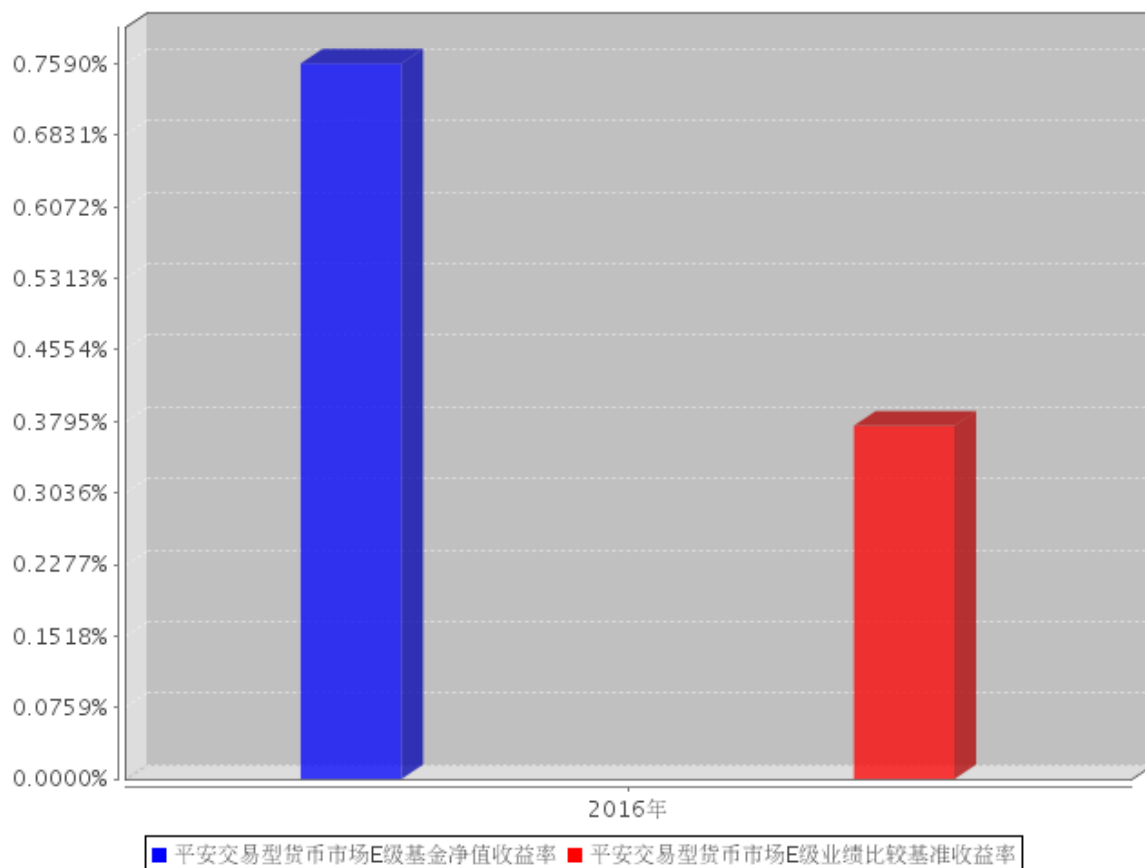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E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 2016 年是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续存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日鑫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14,371,874.05	-	296,120.90	14,667,994.95	-
合计	14,371,874.05	-	296,120.90	14,667,994.95	-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10,737,085.54	-	184,445.55	10,921,531.09	-
合计	10,737,085.54	-	184,445.55	10,921,531.09	-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3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 60.7%；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5%；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4.3%。

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的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29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 83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申俊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23 日	-	8	申俊华女士，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8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 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段玮婧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5 日	-	10	段玮婧女士，中山大学硕士，1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担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9 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组投资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下发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

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上半年相对宽松；下半年随管理层加速去杠杆、外汇占款持续外流影响，市场流动性趋紧；接近年底，利率中枢不断走高。货币政策方面，今年主要组合运用逆回购和 MLF 两大工具，后者锁短放长效果明显，意在控制金融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操作以加强流动性管理为主要原则，增加类现金比例的投资、在有效控制负偏离度的前提下，增加不受估值影响的协议存款的投资比例，适时增加久期、提高货币基金长期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59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3750%。本基金 E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59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37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外围方面，美元走强、人民币贬值趋势仍在，资本流出压力不小。国内宏观经济是否能够企稳存在变数，通胀压力犹存。货币政策方面，此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金融风险，稳健中性释放的信号是“偏紧”。央行将会采用更多的政策工具对货币市场进行数量和价格的调控，在震荡市中，波动会有所加剧。因此在 2017 年的操作中，一方面要继续做好流动性的管理，另一方面要抓住市场机会，锁定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场外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进行支付；本基金场内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 25,678,058.96 元，实际分配收益 25,678,058.96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203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大华货币 ETF 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平安大华货币 ETF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平安大华货币 ETF 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大华货币 ETF 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翠丽	边晓红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08,559,692.52	-
结算备付金		155,591,909.09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235,866.4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8,235,866.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9,208,528.81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355,158.9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81,951,155.7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8,808.22	-

应付托管费		293,044.44	-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630.54	-
应付交易费用		22,524.6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480,566.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6,000.00	-
负债合计		2,147,574.3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79,803,581.45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9,803,581.4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1,951,155.77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E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25,622,021.4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3,006,892,914.78 份，E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18,729,106.67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需披露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9,499,157.09	-
1.利息收入		29,695,768.99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432,846.60	-
债券利息收入		4,879,229.5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83,692.8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6,611.9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6,611.9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909,631.05	-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921,586.73	-
2. 托管费	7.4.8.2.2	708,263.47	-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88,532.92	-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4,118.7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118.71	-
6. 其他费用		177,129.2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89,526.04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89,526.0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0,527,400.09	-	1,590,527,400.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589,526.04	25,589,526.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3,289,276,181.36	-	3,289,276,181.36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439,168,254.20	-	4,439,168,254.20
2. 基金赎回款	-1,149,892,072.84	-	-1,149,892,072.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589,526.04	-25,589,526.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79,803,581.45	0.00	4,879,803,581.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林婉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80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590,518,565.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2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90,527,400.0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34.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根据《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即2016年9月23日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办理份额折算。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募集认购金额为1,384,657,000.00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384,657,000.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折算后E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3,846,570.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46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

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

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 A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份 E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 本基

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3) 每日分配收益：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原则。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5)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利随本清”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6)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7)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8) 投资人卖出部分 E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全部卖出 E 类基金份额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9) 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10)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	3,090,415,000.00	100.00%	-	-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均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21,586.73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18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8,263.47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8%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合计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656.33	-	49,656.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15,664.27	15,664.2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4.30	524.30
合计	49,656.34	16,188.57	65,844.9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合计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1%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平安日鑫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平安人寿	4,029,594.00	21.5200%	-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君安一活期	108,559,692.52	975,865.15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08,235,866.4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308,235,866.40	26.80
	其中：债券	1,308,235,866.40	26.8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9,208,528.81	14.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4,151,601.61	58.67
4	其他各项资产	10,355,158.95	0.21
5	合计	4,881,951,155.7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7.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05	-
2	30 天(含)—60 天	33.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7.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3	-
----	-------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099,623.64	3.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099,623.64	3.0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5,790,698.59	10.1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62,345,544.17	13.57
8	其他	-	-
9	合计	1,308,235,866.40	26.8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00,115,089.81	2.05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0234	13 国开 34	1,000,000	100,115,089.81	2.05
2	111611447	16 平安 CD447	1,000,000	99,479,158.66	2.04
3	111619193	16 恒丰银行 CD193	1,000,000	98,689,366.40	2.02
4	111680763	16 厦门银行 CD159	600,000	59,189,841.16	1.21
5	011698872	16 国际港务 SCP003	500,000	49,984,957.33	1.02
6	100202	10 国开 02	500,000	49,984,533.83	1.02

7	011698827	16TCL 集 SCP003	500,000	49,968,404.10	1.02
8	011698853	16 同方 SCP007	500,000	49,954,872.92	1.02
9	011698824	16 联通 SCP005	500,000	49,926,567.80	1.02
10	111680301	16 广东南 粤银行 CD113	500,000	49,779,323.36	1.0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355,158.95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355,158.95

8.9.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平安日鑫 A	48	62,643,602.39	3,002,085,211.79	99.84%	4,807,702.99	0.16%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437	42,858.37	18,125,894.00	96.78%	603,212.67	3.22%
合计	485	6,238,395.21	3,020,211,105.79	99.82%	5,410,915.66	0.1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平安日鑫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平安汇通添盈专享 165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178,472.59	0.54%
2	平安汇通安鑫 2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156,817.10	1.47%
3	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115,500,000.00	3.84%

	27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平安汇通智能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6.65%
5	平安汇通锦富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217,297.68	1.74%
6	平安汇通安鑫 2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97,563,179.36	9.90%
7	平安汇通恒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21,308.97	1.10%
8	上海灿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2,017,677.01	66.60%
9	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94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33,182,027.31	1.10%
10	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294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990,284.18	2.00%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29,594.00	21.52%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创盈 2 期单一资金信托	3,022,196.00	16.14%
3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现金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490.00	10.68%
4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1,003,219.00	5.3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347.00	5.34%
6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诚 18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297.00	5.34%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720.00	2.72%
8	平安纯债增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699.00	2.69%
9	沈阳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699.00	2.69%
10	平安养颐人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699.00	2.69%

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本基金（B 级）E 类份额净值为 1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平安日鑫 A	2,010.16	0.0000%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0.00	0.0000%
	合计	2,010.16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日鑫 A	0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日鑫 A	0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平安日鑫 A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5,870,400.09	13,846,570.00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240,609,168.66	11,985,590.8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39,586,653.97	7,103,054.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6,892,914.78	18,729,106.67

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本基金 E 类份额（B 级）份额净值为 1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陈特正先生接替肖宇鹏先生任职公司督察长职务，任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告。

2、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肖宇鹏先生接替罗春风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职务，任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初次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81,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	-	-	-	-

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研究实力
- (2) 业务服务水平
- (3) 综合类研究服务对投资业绩贡献度
- (4) 专题类服务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合同生效，上述租用交易单元均为本期新增所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3,090,415,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